

F83
48
編主局理管業事作合部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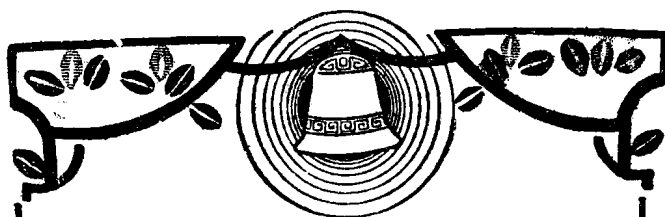
書叢導指作合

融金作合

(用練訓員人融金作合及員導指)

著編光穎陳
勛錫李

行印局書中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一版

合 作 金 融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編 者	編 著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社 會 部 合 作 事 業 管 理 局	陳 穎 光 李 錫 勛 吳 秉 常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1955)

校 整
： 自
向

總序

合作教育爲合作運動之基石，而合作幹部之教育，則又爲合作教育之教育，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國合作事業推行二十餘年，對幹部人員之訓練，素極重視，第訓練標準，迄未統一，訓練教材，尤嫌雜亂，影響所及，時代需要與訓練內容脫節，亦即幹部任務與幹部學識脫節，此爲一極大之缺憾，本局有見及此，早即從事於合作指導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之擬定，已由社會部函徵中央訓練委員會同意後，核定施行。今復着手教材之統一工作，此項教材，依訓練標準之規定，計用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者凡十六，用於消費、農業、工業各業務人員之訓練者各凡十四，用於合作金融業務人員之訓練者凡十二，用於合作會計人員之訓練者亦凡十二，去其重複，則其有教材二十九種，除一部分教材選用坊間之適當課本外，本局特約請專家，分別撰述並約請正中書局印行，名曰合作指導叢書，並暫定爲二十種，其中有類似重複者，如合作法規之於合作行政及法規，係因訓練對象各不相同之故，均各於每書書目之下，分別註明，俾教者學者，知所採擇。各地合作訓練機關嗣後訓練合作人員，宜以是爲準，並應遵照部頒訓練標準實施，以期統一。各書已陸續付梓，將來藉教材之統一，以收訓練標準化之實效，固爲本局所企望，當亦爲各地負責人員樂觀其成者也。是爲序。

蔣經國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目次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	一
--------	-----	---

第一節 金融之涵義	………	一
-----------	-----	---

第二節 金融與合作事業	………	四
-------------	-----	---

第三節 合作金融之本質	………	七
-------------	-----	---

第二章 我國合作金融之發展	………	一
---------------	-----	---

第一節 初期之進展	………	一
-----------	-----	---

第二節 戰時之演變	………	一六
-----------	-----	----

第三節 今後之展望	………	二五
-----------	-----	----

第三章 合作金融機構之組織	………	三二
---------------	-----	----

第一節 合作金融之組織體系	………	三二
---------------	-----	----

第二節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	………	三八
-----------------	-----	----

第三章	縣合作金庫及其代理處	四二
第四章	合作金融業務之經營	四七
第一節	資金之蒐集	四七
第二節	資金之運用	五三
第三節	支付之媒介	六三
第五章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	六三
第一節	德國合作金融制度	六四
第二節	日本合作金融制度	六六
第三節	美國合作金融制度	六八
第四節	蘇聯合作金融制度	七一
第五節	丹麥合作金融制度	七四
第六節	英國合作金融制度	七五
第七節	法國合作金融制度	七七
第八節	意大利合作金融制度	八〇
第九節	瑞芬合作金融制度	八二
第十節	匈牙利合作金融制度	八四

下編 實務

第六章 存款與儲蓄

第一節 存儲業務之特質

第二節 存儲業務之種類

第三節 普通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第四節 儲蓄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第五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運用

第六節 存儲利息之核算

第七章 放款與投資

第一節 放款之條件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第三節 放款之程序

第四節 實物之貸放

第五節 擔保品之處理

第六節 投資之原則及其要點

第八章 票據承兌及貼現

目

次

三

第六章 存款與儲蓄	八九
第一節 存儲業務之特質	八九
第二節 存儲業務之種類	九〇
第三節 普通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九五
第四節 儲蓄存款業務之處理手續	一〇一
第五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運用	一〇二
第六節 存儲利息之核算	一〇六
第七章 放款與投資	一一二
第一節 放款之條件	一一二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一一六
第三節 放款之程序	一二一
第四節 實物之貸放	一二六
第五節 擔保品之處理	一二三〇
第六節 投資之原則及其要點	一三四
第八章 票據承兌及貼現	一三八

五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金融之涵義

「金融」一詞，來自國外，近今雖已習用，然尚缺乏極切當而確定之界說。考其語源，爲拉丁文 *Financia*。在德語則爲 *Finanz* 或 *Finanzierung*。在法語則 *Finances* 之義爲財政，而 *Institution financiere* 爲金融機關。Financement 之意義同於金融。在英語，*Money* 與 *Finance* 二字均有此涵義，以 *Monetary circulation* 表示之者亦有之。惟此所謂 *Money* 與通常意義之「貨幣」不同，實含有「金融市場通貨」(*Money-market money*) 或「銀行通貨」(*Bank money*)——亦有稱爲「存款通貨」(*Bank credit or Deposit money*)——之意義，且偏於此種通貨之流動方面。而所謂 *Finance* 亦與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或公司理財學 (*Corporation finance*) 大不相同。

同。其範圍，實及於貨幣價值，貨幣政策，金融政策，物價與通貨關係，資本利率問題及其對投資匯價等之影響，利率變動與企業界之相互因果，金融資本之形成與金融組織之關係，金銀比價與國際匯價以及各種金融機關之經營與業務，各種金融市場組織形態之得失利弊等。

然其簡單之界說，則翻閱辭源，即有「今謂金錢之融通狀態曰金融，舊稱銀根。」顧所謂金錢，於今並不僅為硬幣或鈔票，應包括一切通貨及信用證券。而通貨及信用證券之用途，亦不單純，有供資本使用者，有供瀏覽之用者，有供死藏之用者，有供消費之用者，四種用途之中，惟供第一種用途者，可以稱為資金，係金融學研究之對象。且資金一詞，與通貨（包括銀行通貨）之意義又不相等。因自國家之立場而論，金銀硬幣固係一國之資金，對外短期債權，乃至未決定用途之生產品亦為資金，而不兌換紙幣或保證準備紙幣並不能視為資金。此等紙幣數量無論如何增加，一國之資金量絕不因此增加少許。惟紙幣或信用證券之增減，能補金銀之缺乏，致使貨物容易還原於貨幣時，則與資金之供給發生多少關係。至所謂「融通」者，乃指隔時償還，延期支付，輾轉借貸，兌換通融以及積聚與分配等現象，亦即表示資金在市場上，依供需關係所發生之流動現象或移轉狀態。而其調節作用，於今亦列入廣義之融通狀態中。是普通而簡略之解釋，仍以「金融即資金之融通」一語較為妥當。凡以資金為融通事業之機構及其活動，或以融通資金為本業之機構及其活動，亦無不屬於金融之範圍。

至其較嚴格之定義，則論者不一，尚無定論。牧野輝智氏謂其應指產業經營上資金之融通

(註二)高垣寅次郎氏則注重其結合企業要素之作用(註二)威德斯氏(Hartley Withers)亦謂金融不外助長生產，促進生產，因生產而生存之一個機械(註三)李卓敏氏稍加擴大，謂融通之對象乃社會一切交易與生產(註四)鄒宗伊氏則以金融即供資本使用之通貨及信用證券之輾轉借貸兌換通融之現象(註五)此外英美經濟學者，又有以金融僅指短期資金之流轉而言，長期資金不與焉，甚至謂凡使資金因貸借而轉入長期固定性質之企業內，其融通現象，應稱為投資，並不得稱為金融，而金融所融通之資金，僅限於以現金輾轉為短期之借貸，貸出者獲得一短期之債權與事業之盈虧消長無涉者，所謂使資金變作長期固定性質者，即以資金投入某項事業，或以現金購買股票債券等，然此種界說殊嫌狹窄，一般金融機關，如銀行等，固莫不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且在歐美各國，即使商業銀行，在其未有更適當之資金運用方法時，亦必使資金運用於證券，以取得利益，而談金融者亦未曾放棄長期金融之研究，如關於購贖土地之資金融通，需時最長，有長至七八十年者，仍稱為土地金融，而工業金融，礦業金融，融通期間亦較長，並有變為固定性之可能，世人固無不認其在金融範圍之內，且時至今日，在金融組織較發達，金融制度較完備之國家，依金融市場之功能，足使長期固定性之資金，化為易於流通週轉或轉讓之證券，再利用證券之替代性而促進授信之流通，致其性質與短期資金相差無多，而短期資金之轉期與展期，亦幾等於長期金融，二者之差異性在經濟發展之地域，並不甚大，不能嚴格加以區別，而在我國金融業務上，更不能放棄融通長期資金之任務也。

第二節 金融與合作事業

現代經濟社會中，無論經營何種事業，均需相當資本，無資本之生產，遠古原始狀態時或有之。然漁獵社會已有生產資本，其後更日趨重要，而資本愈大者，其生產效果亦愈宏大。至於資本主義國家，其金融資本之橫暴與傀儡，更超越一切，即在社會主義國家對資本之吸集與增加，亦至重視。蘇聯乃其顯例，而資本通常多以貨幣形態支付，故又稱為資金，其具有偉大之力量，無待贅言。以農業而論，農業之經營需要固定資本與流動資金，前者如農地與農具等，後者如種苗購入資金與肥料購入資金等。如稍缺乏，則收成大減。再如工業，工業必需原料，原料之購入非資金不可。至其工場、房屋與機械等，則為必要之固定資本，而職工之薪俸工資，更須以資金支付之。他如運輸、銷售等業務，亦無不需資金之週轉。至合作事業，其業務或為農業，或為工業，或為運銷，或為配給，需要資金，自不待言。而合作事業之經營者，迄今仍多為中小產之民衆，誠如桑伯特氏（Werner Sombart）所謂：「缺乏資力之經濟主體」。所缺少之生產要素無非資金，其需要資金自極迫切。

資金之供給，初賴個人自行蓄積。然隨經濟生活之發展，生產技術日益進步，生產過程日趨複雜，生產事業之規模及組織愈益擴大，個人擁有之資力終覺不足運用。加之為發展生產而需要投資之數量又日見增大，所需資金之仰賴於他人者，自不能不比例增多。而現代之企業經濟，又可視為資金求資金之行程，即吾人盡知之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之行程。一切資金均有變成資本而獲得數

益之能力。而任何生產事業或企業組織之活動（即合作事業迄今亦未能例外），乃決定於其所能支配之資金之多少，及所投下資金之回歸是否順利。故對資金之要求已視之爲資本轉移之手段。無不希望其量之多與融通之便利，藉使來日可得更多之資金。此種以資金與資金之輾轉交換現象，乃金融之起源，而告貸於他人，或供給他人以資金，則爲資金融通之現象，亦即金融之生成。

近百餘年來，產業組織又趨向於共同企業（*Geellschaft unternehmung*），尤其資本的共同企業，亦即股分公司以及托拉斯與加迭爾等。規模較前益大，產量亦較增加，但其目的不在於共同協動，惟在乎投放資金，殖利生息，致使經濟社會中，企業所有人與企業指導人完全分離。前者即出資人，大多數僅提供資金，以爲該企業之資本，對於企業之指導，毫不發生關係，年終盈餘雖得分配，其他則概不過問，而有經營企業之才能知識與意思，惟因缺乏資金而不能經營企業者，亦比比皆是。同時社會上又有不少浮遊資金之出現，例如老弱婦孺或自由職業者，雖有資金而不能運用，亦有因資金太少，不能單獨加以利用，更有因資金太多，自己不能完全用於有效之途，或暫時無需此所有資金之全部。於是資金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其供需現象亦日益複雜，金融機關更應運而生，以任供應之責。其後交易日益繁多，企業亦日見龐大，欲求資本之利用更爲經濟，以及使資金轉動敏捷而無呆滯之患，金融之活動更見重要，各種金融機關亦因之迅速發展，突飛猛進，寢假且從供應資金，扶掖生產，進而領導生產，掌握企業。其於現代社會，已不僅僅如血液之於人身，實等於社會之心臟。目前一切經濟活動，莫不賴金融爲之調節，融和貫通與提挈，而金融機關亦成爲社會經濟活

動之總匯，猶之心臟爲全身血脈流通之樞紐然。

然現代之金融乃因營利企業之發展而發展。其性質亦爲營利者，自與企業界，尤其商業，發生關係，交互連接。而金融機關之業務，亦無不爲營利主義所支配，其業務本質誠如奧布史特（Osterliff）黎夫曼（Liefmann）與高垣寅次郎等所謂之「貨幣資本之商業」或「買賣資金之營業」（註六）。三氏所論者雖僅爲銀行之業務，而其他金融機關，除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外，莫不如此。其業務方針，即立於債權者資本家，彼將其可爲生產使用之貨幣存在於銀行或信託公司者，與其債務者企業家（彼因經營企業向銀行或信託公司借入必要之貨幣）二者之間，按自己之計算，對供需兩方廣行信用交易，而取得相當之收益。甚至爲確保其收益，進而干預企業家之企業經營。其業務之對象，自然爲大資產家與大商人。普通銀行亦稱商業銀行，所吸收之資金，大都爲巨額者，短期者或活期者，所貸放款額亦必然爲巨額者，短期者或活期者。是以，得此等金融之便利者，斷非中小產者，即工礦業者亦無多希望。晚近，各國政府爲圖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平衡發展，乃注意農工礦牧之金融，不惜以政治力量與財政力量獎勵各類產業之金融機關之設立與經營。例如以農業銀行及墾殖銀行等從事不動產或動產之抵押放款，以勸業銀行與業銀行、工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等經營機械設備及工廠創立等資金之供給。更有儲蓄銀行，着眼於社會浮游資金之搜集，信託公司專營財產之代理保管與代爲殖利。然此等金融組織之發展，對於農工礦各企業固有所扶助，對於工業之經營，更多便利，唯能享受此等扶助或便利者，仍爲地主、廠主與企業家，而工人與農

民惟有望梅止渴。即上述之儲蓄銀行以及郵政儲金局等所搜集之資金，固多爲中產以下人民所有者，但經其吸收之後，並不貸放平民，而係湊成巨額放給中產以上之從事企業者。故於中小產者並無利益，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產業，如合作事業者，更無何便利可言。

由上所述，可知合作事業需要資金最爲迫切，需要金融機關以融通資金亦至迫切。而現今一般金融機關並不注意及之，營利主義之金融組織更不願對之融通資金，亦無法辦理此等業務。況本質既不同，薰蕕不同器，即勉強聯繫，必大不利於合作。傳云：「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確係至理名言。

第三節 合作金融之本質

合作事業需要資金之融通，且亦有資金之積聚、運用及調節等狀態。而此種融通狀態或現象不同於各種企業金融，更有別於一切以營利爲目的之金融，故另稱之爲「合作金融」。況「合作金融」一語，近今中外均已習用，英美有“The financing of cooperatives”及“Cooperative banking”等語。日本則稱爲「產業組合金融」。我國亦有此等專著，而合作主管機關更以之爲合作經濟建設之一主要部門，社會部之「戰時國防社會建設計畫大綱」中，固有「合作金融」一欄，財政部亦有「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之頒布。是此一名詞，殊爲確當，世所公認，毫無疑問也。

外國專家學者對於合作金融，更有種種解釋，索尼森氏（Sonnichsen）着重其自衛作用，謂其爲「多數人所構成積聚各自之儲蓄，以排除銀行業者或放款業者之利潤爲目的，而其盈餘則平均分配於借款者與存款者」（註七）呂夫曼氏（Leifmann）則重視其奮鬥精神，謂此係資金需要者對於銀行及金融業者所持之金融組織。而巴儒氏（N. Barou）在其名著「合作金融論」，又綜合各方意見，認爲「合作金融組織係小生產者或工人自動組織之團體，對於社員既有限制，而其資本爲社員共同所有，並以民主爲基礎，經營其業務，一面吸收社員之儲金，同時又以最利條件放款於社員，使社員能互相得其益，盈餘則撥爲公積金，或分配於存款者，借款者與股東，此外又常用社員連帶負責之辦法，爲社員向外界借款」（註八）

從面分析之，則其基本之特質，可同於合作事業之特質，即公開平等，並不以營利爲目的，可謂爲秉賦合作之本質，而以融通合作資金，發展合作業務爲其專責之金融，其與一般金融不同者，簡約言之，有下列數端：（一）合作金融實係人之結合，非以資金爲組織之基礎，其組成員爲資金之供給者，亦需要者。（二）合作金融組織爲服務而設立，非營利之工具，其盈餘常存於本組織或用於本組織。（三）合作金融之原則爲共有、共營、共享，能擴大投資範圍，供給必需資金，增進合作成員之社會經濟生活。（四）合作金融之本性比較穩妥與安全，不求營利，不圖虛偽成績，不參加交易所活動，更無捲入投機事業之動機。是合作金融乃相互金融，亦集體金融，其組織係社會之實體，互助之機構，且爲實現合理之社會經濟制度之主要動力。